

致持再入国许可再次入境日本的人士

持再入国许可（包括视同再入国许可）再次入境日本，需事先取得日本国驻华使领馆签发的“再入国相关资料确认书”，还需医疗机构开具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以下称“出国前检查证明”），全部内容需英文填写。相关人士需在离境停留国前 72 小时内，接受新型冠状病毒传染病的相关检查，该证明有指定格式（※），若使用任意格式时，需包含的内容如右所示：（①身份事项（姓名、护照号码、国籍、出生年月日、性别）；②新型冠状病毒传染病的检查证明内容（检查方法（仅限指定格式记载的样本采集及检查方法）、检查结果、样本采集日期、检查结果确定年月日、检查证明开具年月日）；③医疗机构等的信息（医疗机构名（或医师名）、医疗机构地址、医疗机构印章（或医师署名））。

抵达日本后，请将出国前检查证明的原件或该复印件，连同再入国相关资料确认书一起递交入境审查官。

若无法向入境审查官提交上述必须材料，根据出入境管理及难民认定法，将被拒绝入境。

若发现有提交伪造出国前检查证明而入境的行为，根据出入境管理及难民认定法，可能会被取消在留资格，且被强制遣返。

另，在办理登机手续时，请也同时向航空公司办理人员出示再入国相关资料确认书和出国前检查证明。

（※）出国前检查证明的指定格式，在外务省、各驻外使领馆以及出入国在留管理厅的官网上均有登载。